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有關認購被投資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參與HCL進行的HCL供股，據此，認購人已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認購180股HCL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76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代價50,760,000港元已由認購人以現金結付。

於完成後，認購人持有540股HCL股份，使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即於完成前後本公司於HCL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約為HCL經擴大股本的25.35%。HCL仍被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相關董事先前認為(經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理由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僅行使其作為HCL股東參與HCL供股的權利，以使其於HCL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因此，本公司當時並未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

此外，於認購事項日期，威華達為本公司當時之一名主要股東，並持有HCL之已發行股份約3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CL(作為威華達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亦為本公司與威華達之共同持有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涵義)。

相關董事先前認為，認購事項構成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按其於HCL之股權比例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提供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全面豁免遵守所有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後續與聯交所溝通後，本公司承認(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89條項下之豁免將不適用於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認購事項的詳情。

認購被投資公司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參與HCL進行的HCL供股，據此，認購人已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認購180股HCL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76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代價50,760,000港元已由認購人以現金結付。

於完成後，認購人持有540股HCL股份，使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即於完成前後本公司於HCL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約為HCL經擴大股本的25.35%。HCL仍被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HCL供股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及
- (2) HCL。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認購事項日期，認購人持有HCL約25.3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CL(作為本公司當時之一名主要股東威華達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根據HCL供股文件，HCL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其全體股東進行供股。認購人已接納該暫定要約，以按總認購價50,760,000港元認購180股HCL供股股份，從而使其於HCL的持股比例(即於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約為HCL經擴大股本的25.35%，且並未申請任何額外股份。

代價

代價50,760,000港元乃由HCL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82,000港元預先釐定。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由HCL參考HCL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337,000港元釐定。認購人於接受暫定股份分配後以現金向HCL支付代價。

完成

HCL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HCL集團的資料

HC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C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CL的全資附屬公司希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以下為HCL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484)	(280,818)	16,366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484)	(280,818)	17,185

根據HCL供股文件所披露之HCL當時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HCL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9,000,000港元。

於認購事項日期，本集團持有HCL約25.35%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HCL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約為25.35%，且被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用作並非持作買賣之策略投資。

HCL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其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5%。於認購事項日期，Blue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附屬公司)持有HCL之約34.70%。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HCL之股東之一，並擁有HCL之33.80%。於認購事項日期，威華達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及持有141,88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10%。於認購事項日期，兩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HCL之5%以下權益。於重大時間，除威華達外，上述HCL之所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實體。本集團從事綜合金融服務（「**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及娛樂。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放債、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由於綜合金融服務為本公司的一項核心業務，故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於其發展及擴展。投資HCL為一項旨在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戰略舉措。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對於維持其於HCL的持股比例及防止股權攤薄至關重要。

HCL供股已獲其全體股東悉數認購。HCL於HCL供股中自其股東獲得的認購款項將加強HCL的資本基礎，並使HCL能夠把握更多商機（包括於出現良機時收購資產或股權）。作為HCL的重要股東之一，認購人亦可從其資本增值及財務狀況改善中獲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專注發展及拓展綜合金融服務，而本集團投資HCL符合本集團透過與其他本地金融服務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以拓展其金融服務行業之覆蓋範圍之發展策略。

本公司認為，參與HCL供股可讓本公司：(i)避免本公司於HCL之持股遭攤薄；(ii)讓本公司可直接享有HCL業務改善所帶來之經濟利益；及(iii)透過與HCL之聯盟獲取策略優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相關董事先前認為(經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理由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僅行使其作為HCL股東參與HCL供股的權利，以使其於HCL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因此，本公司當時並未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

此外，於認購事項日期，威華達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持有HCL之已發行股份約3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CL(作為威華達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亦為本公司與威華達之共同持有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涵義)。

相關董事先前認為，認購事項構成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按其於HCL之股權比例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提供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全面豁免遵守所有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後續與聯交所溝通後，本公司現承認(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89條項下之豁免將不適用於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認購事項的詳情。

惟就上市規則第14A.89條項下之豁免而言，本公司本須就認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鑒於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就該交易進行表決為徒勞之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相關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批准其項下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股東大會，由於威華達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威華達及其聯繫人(以彼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限)應須就認購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完全認同良好企業管治之關鍵重要性，並深知其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本次事件中，本公司已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依據所獲得之意見行事，而當中涉及對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之技術性詮釋。為避免日後涉及上市規則詮釋之潛在不合規事宜，本公司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外，亦會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尋求事先諮詢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

此外，將為本公司董事安排由外部專業人士開展之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並提醒彼等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預計該培訓將於三個月內完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根據HCL供股文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即50,76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於記錄日期向HCL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以申請於HCL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L」或「被投資公司」	指	Hope Capital Limited(現稱Zaoto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CL供股」	指	HCL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82,000港元
「HCL供股文件」	指	HCL就HCL供股刊發的資料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HCL供股向認購人發出的暫停配額通知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HCL供股配額的日期
「相關董事」	指	於認購事項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在任的所有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根據HCL供股文件向認購人配發之暫定供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